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周委員兼民間召集人月清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名冊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 1、 請內政部社會司儘快將「研議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如何納入六星計畫」專案會議紀錄函送委員。
- 2、 請教育部於婦權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書面報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法期程進度計畫及邀請參加人員名單。
- 3、 請勞委會函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處理職場性騷擾之詳細書面報告（包括各案辦理結果）。

第二案：未成年未婚懷孕案報告案。

決議：

- 1、 請內政部社會司於下次會議報告成年未婚懷孕政府之協助措施及近三年各縣市地方政府之預算及決算。
- 2、 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充 92 年迄今，地方政府針對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編列之預算及決算資料。
- 3、 請內政部兒童局規劃與教育部、衛生署等部會整合

推動兒童少年性教育及未婚懷孕處遇服務。

- 4、請內政部兒童局提供 92 年迄今，有關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之服務需求分析、服務人次及投入人力等資料。
- 5、請內政部兒童局修正「93 至 94 年婦嬰機構安置未婚懷孕媽媽情形彙整表」之數據資料。
- 6、有關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整合問題請提教育媒體及文化組進行討論，並邀請健康醫療組委員跨組參與。
- 7、請教育部提供未成年未婚懷孕部分所介入服務之程度及具體成果。
- 8、請衛生署清楚呈現青少年健康中心、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青少年保健門診等資料。

第三案：離婚家事協商案報告案。

決議：請內政部兒童局整理分析各法院針對家事商談（調解）作法之異同點、優勢及改進空間，另於年底報告 8 個受補助辦理家事商談團體之相異點及本（95）年度之成效評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交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檢討報告，以利共商改善方向。

決議：請勞委會於婦權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三年來之完整檢討報告，並請清楚呈現兩次評鑑報告結果及目前四個執行不力之部會、縣市之報告資料。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所列工作重點 2-1-1、2-2-1、2-5-2 及「婦女福利與脫貧」所列工作重點 3-4-5 已辦理完成，應否解除列管，提請討論。

決議：

- 1、婦女權益工作重點項目 2-1-1 及 2-2-1 同意解除列

管，2-5-2 及 3-4-5 改為持續辦理。另其餘工作重點項目有關部會填列已完成者請改為持續辦理。

- 2、請經濟部安排本組委員拜會經濟部部長，以了解婦女參與勞動相關政策、性別統計及如何執行性別主流化等議題。
- 3、請原民會於 3 月前邀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與創造原住民婦女就業相關之部會召開專案會議，以整合原住民相關資源。

肆、 臨時提案

第一案：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告我國外籍勞工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

決議：請勞委會於外勞政策檢討完成後，擇期專案報告我國外籍勞工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

伍、 散會（17 點 00 分）